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林楷聖

代 理 人 蘇夏曦律師

鄭凱鴻律師

上 一 人

之複代理人 陳家誼律師

相 對 人 林來進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來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林楷聖（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來進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來進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楷聖之父親即相對人林來進，因罹患被害妄想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對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歷摘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婚字第121號判決、身心障礙證明、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學位證書、睿訊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台慶不動產名片（以上均影本）、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照片、親屬同意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截圖、沐宇有限公司網頁截圖、相對人照片截圖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

01 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法律依據：

04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05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06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7 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
08 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接受輔
09 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
10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
12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
1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14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
15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16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
17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8 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9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
20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
21 之1亦分別有明文。

22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3 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江惠綾
24 醫師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為：「林員
25 患有『思覺失調症』，因缺乏病識感而未規則回診，導致
26 病情控制有限。自80年出現妄想症狀短暫就醫，隨著年齡
27 增長，林員妄想及思考缺乏組織的狀況日趨明顯，影響林
28 員的現實感判斷。林員之認知功能受疾病影響亦有退化的
29 趨勢，雖未明顯影響其表達能力，林員仍可從事簡單行
30 為，例如生活自理、簡單購物等，但對於複雜事務的理解
31 和辨識，則因現實感判斷的影響而顯有不足，對於財產之

01 重大管理處分需要他人經常性之協助。依林員目前之功能
02 與疾病狀態，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
03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亞東紀念醫院醫師江惠
04 綾，為精神科專科醫師，具備鑑定之專業能力，其並已參
05 酌相對人之台大醫院病歷，實際與相對人進行會談後，瞭
06 解相對人近期精神狀況，而得出上開鑑定結果，此鑑定結
07 果自具參考價值，聲請人聲請再函調相對人馬偕紀念醫院
08 病歷，自無必要，附此敘明。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
09 人因上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10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是
11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
12 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3 (三)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4 聲請人林楷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來進之子，並有意願擔
15 任相對人林來進之輔助人，亦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
16 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
17 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8 人，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林來進
19 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林楷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來
20 進之輔助人。

2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苑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許怡雅